

# 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致：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潘锦海直接持有公司 293,505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70,400,000 股的 62.39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3、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》之签字页）

回函人：

2021年1月13日

A large,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'回函人：' and above the date '2021年1月13日'.